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

110年8月18日 1100029067 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111年3月4日 1110007684 號簽奉總務長修正

115年3月25日 1150006000 號簽奉校長修正

115年4月9日 1150012499 號簽奉總務長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士服、碩士服及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之借用與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一、二組。各校區得依本要點，另行公告該校區學位服之借還時間、地點、保證金、借用流程等。
- 三、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（含延畢生）及參加畢業典禮的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，須另繳保證金。
- 四、學位服借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服及碩士服以班級團體借用為原則，博士服採個別借用，方式如下：
 1. 團體借用：依公告時間上網提出申請後，以系所（組別）為單位統一借用，並由班代或指派專人負責團體繳費、領取及轉發。
 2. 個別借用：依公告時間由借用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、繳費及領取。
 - （二）借用者於各校區規定借用期間內向出納一、二組繳交清潔維護費（依借用時間長短採分級收費制度）後，再向管理單位領取學位服。
 - （三）如非於公告期間辦理學位服借用者，除清潔維護費外尚須繳納行政處理費每套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（四）於歸還截止日前，得申請延長借用，並須繳納延長借用費，每套新臺幣二百元；延長借用期間自原歸還截止日翌日起算十四日（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延長乙次為限。
- 五、學位服歸還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士服及碩士服：於畢業典禮結束後，依各校區管理單位公告之歸還時間，以個別歸還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博士服：於畢業典禮結束後，依各校區管理單位公告之歸還時間，得由借用人自行辦理歸還。
 - （三）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，須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依各校區管理單位規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（四）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需繳交滯還金新臺幣五十元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其費用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已繳保證金者，本校得逕自保證金扣抵。
- 六、借用人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並應遵守借還相關規定，除逾期應繳滯還金外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缺件，應按價賠償。賠償金額參考學位服訂製費用，由管理單位簽請總務長核准後訂定。
- 七、借用人於離校時，仍未歸還學位服者，需繳交保證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位服收費標準表

一、公告期間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類別 \ 項目	清潔維護費			
	團體借用	個別借用 (第一階段)	個別借用 (第二階段)	個別借用 (第三階段)
學士服	350	450	400	350
碩士服	400	500	450	400
博士服	—	600	500	450

二、非公告期間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借用期間	類別	清潔維護費	行政處理費
一週	學士服	350	200
	碩士服	400	
	博士服	450	
兩週	學士服	450	200
	碩士服	500	
	博士服	600	

三、損壞、遺失賠償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項目 \ 類別	袍服	披肩	帽子	帽穗	衣套	衣架	胸前流蘇
學士服	2,640	960	720	100	150	60	—
碩士服	2,930	1,080	960	100	150	60	—
博士服	5,400	1,800	1,200	100	150	60	220

備註：胸前流蘇僅博士服適用。

四、學位服保證金

單位：元

項目 \ 類別	袍服、披肩(博士服另含胸前流蘇)、帽子	備註
學士服	4,530	保證金為學位服成套價格。
碩士服	5,180	
博士服	8,830	